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首席合伙人：郭澳
- （4）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 （5）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2023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41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22 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61,472.8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5,444.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062.01 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 9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2 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8,123.04 万元，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客户主要集中于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1 家。

2023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836.89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决算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